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立案审批表

(洪)立字[2023]第00293号

案由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案源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武汉和平天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区和平街金地自在城（K2地块七期）16幢1-2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联系电话		13808607220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洪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直属一中队执法人员(方寅，执法证件编号17010799238；陈光伟，执法证件编号17010799232)于2023年12月5日22时10分，巡查至洪山区杨林二路在大华公园城市小区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发现公园城市1地块二期工程22：00后还在施工，在进行混凝土施工作业。经检查，本次夜间施工未办理《武汉市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表》，经核实，该工地施工单位是武汉和平天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年度首次发生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洪）城责改字【2023】第10334号，责令其2023年12月5日23时前停止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执法人员当晚对该工地进行了复查，该工地已经按期按要求改正，停止了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执法人员对其违法事实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笔录，现场拍照、摄像取证。并告知违法单位区城管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及《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城管规[2023]1号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裁量表准“一年内首次违法的从轻的情形，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处理，其对以上事实、依据如异议，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承办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议立案。		承办部门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方寅 陈光伟		2023年12月7日		签名：田勇峰		2023年12月7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杨峻 2023年12月7日							